

第三章、宋代婦女貞節思想之展現

程朱學派學者主張「存天理去人欲」，究竟在當時社會上所產生的影響如何？這樣的思想對婦女的貞節觀是否產生變化？由於宋代部分文學較為貼近市井小民的生活，因此透過文學作品的閱讀，如《夷堅志》、宋代話本、筆記小說，將有助於理解當時之社會面貌；而史書記載則屬於較正式且官方性資料，在資料收集上亦不可或缺，因此也將引述《宋史》等史料紀錄；而宋代偏安江南以後，程朱學者主要的活動地區則在福建一帶，故以《福建通志》作為研究書籍。以下將自小說至史書以及地方志分別探究宋代婦女之貞節觀。

第一節、《夷堅志》中的婦女守節或再嫁之書寫

洪邁所著之《夷堅志》，記載宋高宗到寧宗時期，流傳於江西、兩浙等地的民間傳統迷信故事。曾有學者對此書進行過關於改嫁一事的整理與統計，全書共載婦女再嫁者五十五人，三嫁者六人，¹而女子再嫁、三嫁或男子再娶的情況，於書中所呈現出的面貌各有不同，有的遭受報應、有的富貴長命……，甚或充滿許多神怪、鬼物之事，其中原因各有不同，也代表著作者對貞節觀的思想。以下將探討《夷堅志》中婦女堅貞守節、再嫁再娶以及悖禮不貞三方面進行探討，透過情節描述，一窺此書婦女之貞節思想。

一、堅貞守節

婦女堅貞守節的故事自古以來便為人所稱道，不論在文學或史料中皆有記載，以下是《夷堅志》中關於婦女堅貞守節的故事：

¹ 汪盛鐸著，《兩京夢華—宋代卷》，〈婦女改嫁與貞節觀〉，香港：中華書局，1992年10月初版，p. 280。

〈都昌吳孝婦〉中的吳氏可說是個典型的節婦，她「爲王乙妻，無子寡居，而事姑盡孝。」然而她婆婆年事已高，很同情吳氏孤貧的遭遇，因此「欲爲招婿接腳，以爲義兒。」不料，吳氏卻堅持守節，哭著對婆婆說：「女不事二夫，新婦自能供奉，勿爲此說。」婆婆見她「志不可奪」，也只好「勉從之」。²由於吳氏十分孝順，後來終於感動天聽，在夢中乘坐五色雲接受天廷表揚，讓她生活不虞匱乏，可見孝順、守節的義行始終受到歌誦與表揚。

婦女終其一生守節的故事在〈石逢時〉中令人十分動容，信州吳氏與其妻鸚鵡情深，不久吳氏亡故，其妻十分思慕丈夫，丈夫則托夢告訴她，不久後會投胎到樂平石村石大秀才家，於是告訴吳氏之兄長，希望能與投胎的丈夫再續前緣。不料石家人不允許，該嬰兒被取名石逢時，長大後官至邑丞。吳妻始終堅守其志不再嫁，一直等石逢時解官後才去與他會面，守節一生的吳妻在見面後不久便死了。³其一生的守節行爲令人有無限的感慨。

〈蕪湖孝女〉中記載蕪湖地區有位女子姓詹，容貌甚佳，其母早亡，因此事父至孝，每夜必讀《列女傳》。某日縣城中遇賊來侵，由於父親年事已高，無法逃離，當賊寇要將詹女之父兄殺死時，詹女挺身願意嫁給賊寇以換取父兄之性命，「遂隨賊行數里，過東市橋，即躍入水而死。」故事結尾留下警世之語：「今世士大夫，口誦聖賢之言，委身從賊，僥倖以偷生者，不可勝數，曾一女子之不若！」⁴此外，在〈程烈女〉同樣敘述歙人程女不願落入賊寇手中的事跡，程女被賊寇抓到後大罵：「汝狗輩，欺天害人，獸類不若！」盜賊以性命威脅程女屈服，程女抵死不從，最後盜賊「碎其屍而去」。⁵記載這類事蹟主要在以女子守節之故事告誡世間讀書人，氣節怎可不及一女子？較值得注意的是洪邁在《夷堅志》〈晁安宅妻〉中，對於晁安宅妻在戰亂中另嫁他人並未加以責備，反而稱頌「婦人不忘

²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四冊，補卷第一，〈都昌吳孝婦〉，台北：明文書局，1994年再版，p. 1554-1555。

³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三冊，支癸卷第二，〈石逢時〉，p. 1153。

⁴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四冊，補卷第一，〈蕪湖孝女〉，p. 1553-1554。

⁵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四冊，補卷第一，〈程烈女〉，p. 1557。

故夫於丐中，求之古烈女可也，惜逸其姓氏。」⁶把晁安妻子當作烈女表揚，完全忽略另嫁他人的部分，十分耐人尋味。

以上五則皆為婦女能守節的故事，而她們守節的因素很多，如吳孝婦為照顧年長婆婆的而守節、信州吳氏因夫妻情深而為丈夫守節、蕪湖孝女與程烈女的不屈於賊寇等……。然而就整部《夷堅志》觀之，這類型故事的比例甚低，可推知堅貞守節之事在社會中並非十分普遍的現象。

二、再嫁或改嫁

相較於前述的守節行爲，《夷堅志》中婦女再嫁或改嫁故事的比例則稍多一些，以下將透過作者對再嫁或改嫁行爲會「遭受報應」，以及「與初婚者相同」兩大類型的結局呈現，以觀察宋人對婚姻的態度。

1. 遭受報應

〈汪澄憑語〉中，饒州鄱陽縣的富貴人家汪澄死後，他的妻子余氏拿丈夫的遺物送人或毀棄。某日余氏的奶娘以汪澄的口氣罵妻子：

賤人來！吾死能幾時，汝已萌改適他人意。二子皆十許歲，家貲殊不薄，豈不能守以終喪？⁷

可見在夫死後，妻子處理丈夫生前的所有物也應該要謹慎小心才是，否則會令丈夫死不瞑目。

〈陸氏負約〉中，衢州鄭某娶會稽陸氏女，鄭死後剛孝滿釋服，陸氏攜帶全部財產改嫁給蘇州曾姓官員。某天夜裡，有人捎給陸氏一封信，看似前夫筆跡，信中指責陸氏：

遺棄我之田疇，移積蓄於別戶。不念我之雙親，不恤我之二子。義不足為人婦，慈不足為人母。吾已訴諸上蒼，行理對於冥府。⁸

陸氏歎恨，三天後便死了。〈汪澄憑語〉、〈陸氏負約〉兩則都氏描寫寡

⁶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一冊，甲志卷一五，《晁安宅妻》，p. 129-130。

⁷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二冊，丁志卷第十五，〈汪澄憑語〉，p. 662-663。

⁸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一冊，甲志卷第二，〈陸氏負約〉，p. 168。

婦改嫁卻受到陰間報應的故事，志怪的成分相當高。

同樣是記載遭受報應的故事，〈張客奇遇〉中男主角張客因機緣巧合認識了一位已經自縊而死的倡女。倡女因楊素背約悔婚而自殺，魂魄在自殺的地方流連忘返，碰巧遇到了楊素的同鄉張客，於是她的魂魄便跟著張客回家，隨後便進行了她的復仇計畫，最後讓楊素「七竅流血而死」。⁹在筆記小說中，對於背信犯義的人給予相當大的報應，主要在警惕世人不可為惡，雖然楊素與倡女只是相互約定終身，尚未舉行婚禮，但違背誠信，自古即為人所不容。

此外，〈袁從政〉故事男主角袁從政娶了筠州的寡婦陳氏，兩人恩愛許下諾言：

彼此勿相忘，一死則生者不得嫁娶。¹⁰

而袁從政取得官職後不到十年，陳氏便亡故了。後袁從政轉調到桂陽，「遂負前誓」，再娶了涂氏。某夜，見陳氏前來指責：

平生之事云何，今反負約邪？不捨汝矣！¹¹

違背誓言終難逃報應「中夜發狂出走」，最後「赴井死」！可見，夫妻以義合，在當時是極重「義」，相較於陳氏以寡婦身分再嫁給袁從政的輕描淡寫，或可看出當時的社會風氣。

男子背信忘義會遭受天譴的故事還有〈崔春娘〉。與春娘私定終身的張臨，在獲得鄉舉後，接受媒妁之言，「娶富家嫠婦」，後為春娘所知，強拉張臨到當實立約的城隍廟前請神明做主，因為他「見利忘義，欺人罔神」，希望「神如有靈，乞垂警治」。¹²張臨回家後沒幾天便死了，他的死亡顯示違背道義者不見容於神明的警戒。

以上三則都是在情感上違背信約，對感情不貞而遭受報應的故事，同樣有《夷堅志》中一貫的志怪風格，卻又增添了一份警世意味。

⁹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二冊，丁志卷第十五，〈張客奇遇〉，p. 666-667。

¹⁰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二冊，丁志卷第十八，〈袁從政〉，p. 689。

¹¹ 同前註。

¹²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四冊，三補，〈崔春娘〉，p. 1801。

夫妻鶼鶼情深而產生一方亡故後，不願另一人再娶或再嫁的情節，如〈李山甫妻〉，汴梁李山甫在妻子死後一個月，聽見樓梯間有腳步聲，發現是亡妻回來，與他一同生活彷彿活著的時候一樣，亡妻並告訴李山甫說兩人夫妻情深，絕對不會害他，兩人可以恩愛依舊。不久，李山甫再娶了包氏，某天深夜他夢見亡妻嚴厲地問他是否再娶他人，李山甫不敢據實以告。亡妻則表示，希望再娶之婦能善待其子，否則將作祟加禍於他。¹³夫妻能以「義」合是完美的結合，一旦夫妻情誼不再，那份「義」仍是被期許的應有行爲。

類似的情節在〈趙珪責妻〉中再次出現，記載鄱陽縣醫生趙珪，死後不到一年，他的妻子成氏準備改嫁。成氏夢見趙珪前來指責，要她孝期服滿後再嫁人，於是成氏第三年才改嫁給一名姓魏的胥吏。改嫁後第二年六月，成氏又夢見趙珪前來指責她不應該下嫁給「奴僕」一輩之胥吏，因為這樣對門風「鄙薄以相玷辱」，他說：「我下訴於陰君，用四十九日爲期，定戕其（指後夫）命。」¹⁴後夫果然在一個月後得病，七月中旬便死去了。此後，成氏常見夜晚聽到室內有趙、魏二鬼互相擊逐的聲音。丈夫在死後仍十分在意妻子的再嫁，不但干預再嫁的對象，還施加報應。

此外，在〈鄧如川〉中記載，建昌軍將仕郎鄧增，娶了宗氏朝議大夫的女兒趙氏，生二子。鄧增死後，因爲趙氏家中清貧，妻子在服滿孝期後便帶著二子改嫁給南豐縣富室黃氏之子。後夫夢見鄧增嘲笑他說：「汝何人，乃敢娶吾妻。吾今受命爲瘟部判官，汝宜速罷昏（婚）。不爾，將行疫癘於汝家，至時勿悔也。」¹⁵黃大驚而起，在恐懼下與趙氏離絕。一年後，趙氏更加貧困，再嫁給南城縣童久中，沒幾個月，也夢見鄧增來斥責，「當以我臨終之疾移汝身。」童生不以爲然，後來果然染上了和鄧增一樣「風勞之疾」，兩年後也死了。〈趙珪責妻〉、〈鄧如川〉兩則都描寫男子娶寡婦可能遭受到報應的故事。這類故事對相信鬼神之說的百姓來說，故事情節欲斷絕婦女改嫁之路，比起理學家似乎更顯嚴苛。這些小說顯示濃厚的說教意味，再加上民間報應之說盛行，小說結局多有警世意義。而民間強調的「情義」，也讓小說中悖禮犯義者受到輿論壓力的懲罰。

¹³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三冊，支庚卷第八，〈李山甫妻〉，p. 1196。

¹⁴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三冊，三志辛卷第九，〈趙珪責妻〉，p. 1454。

¹⁵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二冊，支甲卷第四，〈鄧如川〉，p. 744。

而在〈太原意娘〉故事中，京師來的楊從善某次在山壁上看到題有「太原意娘」四字，又看到旁邊寫有一闕小詞，他認出這姓名與字跡正是表兄韓師厚的妻子王氏。又發現山壁上所寫的字筆墨尚未乾，於是快步追上前去，王氏告訴楊從善：

頃與良人避地至淮泗，為擄所掠。其酋撤八太尉者欲相逼，我義不受辱，引刀自剄不殊。¹⁶

可見王氏是個節婦，本欲自盡以保全自身清白，沒想到後來卻被大頭目的妻子所救，於是一直跟隨著她。巧合的是，楊從善後來也在另一面山壁上看到了表兄韓師厚的題字，於是趕忙前往告訴他王氏之事，韓詩厚表示當初他親眼看見王氏自刎而死，不可能還活在世間。原來楊從善看到的是王氏的靈魂，在作者巧妙的安排下，韓詩厚與亡妻得以對話，韓欲亡妻能跟隨他到南方去，王氏卻說，她也很想讓靈魂有所依歸，但是若一直跟隨在韓的身邊，則他日「君如更娶妻，不復我顧，則不若不南之愈也。」聽到這番話的韓詩厚，立刻許下諾言「誓不再娶」。便打開棺木攜王氏之骨而歸，每十天便去墳前探視王氏。韓詩厚數年後，另娶她人，導致王氏之墓無人料理，便在夢中責怪韓詩厚，「我在彼甚安，君強攜我，今正違誓言。不忍獨寂寞，須屈君同此況味。」於是韓愧疚的生了一場重病，沒多久便死了。

這是一則令人感傷的故事，在紛亂的時代中發生的愛情悲劇，王氏的確是個節婦，堅持「不事二夫」，韓詩厚原先感動於她的貞節，沒想到後來背信忘義，琵琶別抱，在故事發展上讓韓詩厚最後生病而死，以示其所為之非，警世意味十分濃厚。情節相似的還有〈龍陽王丞〉，死後回來告訴他的妻子：

我抱冤以死，汝宜告於官，不可受賂，使我無所愬。如我冤未白，汝勿得嫁，嫁則殺汝。¹⁷

妻子答應了他，但後來卻果真收受他人賄款，沒多久也改嫁他人，就在成婚的當天晚上發生靈異現象，筵席上的水果都凌空數尺高，不到一個月，

¹⁶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二冊，丁志卷第九，〈太原意娘〉，p. 608-609。

¹⁷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四冊，補卷第廿四，〈龍陽王丞〉，p. 1768-1769。

妻子便無疾而死。故事中的妻子違背信約、收受賄款、再嫁他人，由於處處違背道義，因此最後遭受報應以作警惕。

小說故事本多帶有警惕意義，而〈游節婦〉除了警醒世人外，更帶有諷刺意味。故事描寫建昌村民寧六是個淳樸的農人，而「其弟婦游氏，在儕輩中稍腴澤，悍戾淫佚，與並舍少年姦。」寧六常指責游氏的不對，卻拿她沒辦法。某次，游氏利用機會誣陷寧六：

伯以吾夫不在家，持隻鷄為餌，強脅汙我。我不肯從，懷刀欲殺，幸而得免。¹⁸

鄰居與官吏不疑有他，便判了寧六死罪，還表揚游氏，稱她為「節婦」。情節至此已極為諷刺，後游氏因與寺僧通，為人所告，又受到寧六鬼魂作祟的影響，終於得到報應死去。這是在本書中難得出現嘲諷表揚「節婦」的故事，或許這也是表彰婦女貞節思想下的另類思考。

2.與初婚者相同

相對於報應之說，書中也有男子再娶或女子再嫁卻不受報應與一般初婚夫妻相同的情形，在〈夢得富妻〉中的鄧倚雖娶了黃氏，「不及偕老，屢謀再娶」，本欲娶龐女，議婚卻不成功，在返鄉時遇到了「以病風為夫所棄」¹⁹的彭女，彭女遂改嫁給鄧倚，嫁妝十分可觀，但沒幾年彭女卻死了，此時的鄧倚又娶了別人，終其一生都十分富有。可見相較於前述之背信犯義行為，輿論對男子續絃較不會苛責，正如小說中男子鄧倚儘管再娶多次仍富貴一生。

情節帶有神秘色彩的〈呂使君宅〉中，記載賀忠在森林迷途而至呂使君宅第，屋內只有守寡的娘子，門口繫著幾匹駿馬，賀忠想買馬，於是派人詢問，呂使君的娘子設宴款待他，且邀他共宿，她說：

吾嫠居十年，又無子弟，只同群婢苟活，今夕不期而會，豈非天乎？

¹⁸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四冊，補卷第一，〈游節婦〉，p. 1558。

¹⁹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四冊，三補，〈夢得富妻〉，p. 1806。

宜勿以為慮。²⁰

賀忠「遂留館凡三宿」，臨別時娘子托付他帶信給住在淨慈寺畔的姊姊。數日後交書信至姊宅，「相見如姻親，仍約明日再集，亦留與亂」。而賀忠的妻子因為得到錢財也不過問細節，半年後，賀忠的妻子亡故，殯殮費用都是呂家協助支付，於是賀忠「乃憑媒妁納幣，正為繼室」。故事錯綜複雜的關係，令人感到不可思議，而男子外遇或再娶似乎仍較不受貞節觀所束縛。

〈證果寺習業〉記載王某在借宿寺廟的夜晚，巧遇故人來訪，相談甚歡，友人自云：「吾亡後，妾即改嫁，稚子懦弱，殆無以食。」於是拜託王某轉告兒子：

吾生時即館舍所贏白金二百兩，埋於屋下某處，願為語吾兒，發取以治生，切勿令故妻知。²¹

後王某果真在故人所說的地方找到的錢，讓故人兒子能賴以維生。可見婦人的改嫁，在家庭上除了親情的影響，經濟層面所造成的影響也十分重要，故事中改嫁的婦人沒有受到譴責，卻讓亡故的丈夫放心不下孩子，才以靈異的方式了卻心願。

關於妻子被迫不得已改嫁的故事如〈淮陰張生妻〉，敘述住在淮陰的張生，開了一家酒店做生意，生活十分富裕。後逢寇賊至，張生苦於足病無法逃脫，遂漂泊至揚州。其妻卓氏則被賊王擄走，強與成親。卓氏誘賊王至張生處盡取其財，以獲得賊王之信任。後卓氏利用賊王酒醉之際，取其性命並席捲財物，重與張生復合，張生初不肯原諒，卓氏解釋其用意後方能圓滿收場。²²張生對妻子曾與賊王成親之事能不在意，最後能放下心結重新接納妻子，可說十分包容亂世中不得已失節的婦女。

同一篇故事中記載著另一位淮陰婦守節的事蹟。敘述淮陰婦之夫死於盜賊之手，然而婦人並不知情，盜賊將該婦人娶作妻子，共同生活了三年，生了兩個兒子。某日盜賊與婦人划船經過其夫死之處，盜賊以為兩人相處

²⁰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三冊，甲卷第三，〈呂使君宅〉，p. 1047-279。

²¹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三冊，支庚卷第九，〈證果寺習業〉，p. 1205。

²²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三冊，支丁卷九，〈淮陰張生妻〉，p. 1038。

已久，必定不會在意過去發生的事情，於是據實將殺害其夫的原委說出。不料該婦大義凜然，慟曰：

妾少年嫁良人，為盜死，幸早聞之，定不與俱生。兩雛皆賊種，不可留於人世。²³

並將盜賊之夫移送官府，由於與盜賊所生的兩個小孩也是賊種，不可留於世，於是將孩子淹沒在江河中，該婦「俟盜伏辜，亦自沉而死。」。淮陰婦這樣的情節被稱許道：「雖婦人女子，亦多剛清立節。」²⁴

以上四則故事中人物的再嫁或再娶，包含自願或非自願因素，作者對待他們都與初婚者相同，並沒有歧視或否定的意味。

〈董漢州孫女〉中董漢卿娶了同縣祝氏為妻，長子元廣也娶了祝家的女子，可惜在生第二個女兒時死了，於是元廣便再娶了一武人之室，元廣死後，其繼室又做了別人的外婦。²⁵其中再娶再嫁的頻繁，令人覺得這樣的婚姻關係似乎十分平常，嗅不到一絲「從一而終」的氣味。

在〈西池遊〉中則出現了較為複雜的婚姻關係。故事敘述在宣和年間，周欽到西池遊玩，遇一婦人在池邊逗留賞魚，原來她是以前鄰居賣藥為生的駱生之妻。周欽搬家後便斷了音訊，見到老鄰居十分開心，於是前往問候。不料駱生妻卻說：「聞子已喪偶，思欲遣媒妁言議而未及，不料或相逢於此。」於是「草草成約，納為妻。」²⁶數月後周欽出城巧遇駱生，周欽因「取其出婦」而羞於見到駱生，本「掩面欲避」，卻仍與他打了招呼，順便問候駱生現在的妻子如何，沒想到駱生說妻子已生病而死，再向舊鄰居打聽下，也一一證實這件事情，周欽嚇得不敢回家，而後發生一連串離奇的事件，最後被誣告為殺人兇手而死。不過周欽之死，看似並非因娶了被出者所引起，而是這則弔詭小說的情節而已。

雖然〈西池遊〉中志怪的成分頗高，但若只以情節論之，則周欽是個妻死再娶之人，且接納了被駱生「出」的妻子，可見婦女改嫁後也並不會

²³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三冊，支丁卷九，〈淮陰張生妻〉，p. 1039。

²⁴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三冊，支丁卷九，〈淮陰張生妻〉，p. 1039。

²⁵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三冊，支戊卷第九，〈董漢州孫女〉，p. 1122-1124，

²⁶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二冊，丁至卷第九，〈西池遊〉，p. 610。

受到歧視，只是從周欽會羞於見到駱生的情節看來，內心多少還是有些許尷尬的成分，娶再嫁婦對男子而言還是有芥蒂存在。

而〈晁端揆〉也是帶有神怪性質的故事，主角晁端揆住在京城裡，一直很仰慕同里的一位少婦，常「流眄寄情，未能諧偶」，不料某天夜裡少婦突然前來，還「挽衣求共被」，晁端揆當然大喜。第二天清晨離去時，發現「蓐褥間餘血流迹」，卻不知原因。過了三天後，經過少婦家門口，聽到哭聲，才知道少婦已因難產而死亡三天了。這固然是一則神怪類的故事，但晁端揆愛慕有夫之婦已經是違背倫常之事，少婦又趁夜跑到男子房間，還要求共被的情節，可見當時道德倫常觀念在小說中的呈現仍屬開放。

此外，改嫁的故事如〈吳氏迎婦〉中吳璞嫁給余寧一，丈夫死後，「吳繼改嫁」。不久吳璞死後的靈魂，卻以托夢的方式回到余家索取婢女，由於婦女改嫁的類似情節在《夷堅志》不少，可見這並不是一件特殊之事。同樣不在意再嫁，〈王彥齡舒氏詞〉中的女子舒氏，因不堪丈夫「常醉酒謾罵」，最後「竟至離絕」。雖有時會思念起過去種種，但「後更適他族」，²⁷表示舒氏的再嫁，似乎是平常之事。

而〈盱江丁僧〉中則出現更為違背倫常的情節，丁僧乃出家人寄住在黃家，沒想到「間遂挑其妻」，這已是違反宗教教義的事情，而黃妻年紀輕，又看上了丁僧的容貌，所以「心許而佯拒之」。每每趁著丈夫外出時，到丁僧房內「留與亂」。這番不合乎道義的行為，最後竟以兩人莫名消失作為結尾，實令人不可思議。

要求年輕寡婦不得再嫁，的確是為難之事，〈張鎮撫幹〉中的張鎮，死後附身他人傳達不希望年輕的妻子因此守寡：

死生定數，無所復恨。鎮未有子，新婦難以守寡，畢喪後乞遣歸其家。大姐嫠居歲久，雖有一兒，亦非久遠計，願別為謀終身之託。²⁸

除了安排自己妻子回娘家之外，也希望能讓寡居的大姐再嫁他人。這則故事充滿人性的處理，沒有對妻子要求守寡，也希望家人能另覓好歸宿，在《夷堅志》中是值得注意的一則故事。

²⁷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四冊，壬卷第七，〈王彥齡舒氏詞〉，p. 1519。

²⁸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二冊，支甲卷第四，〈張鎮撫幹〉，p. 738。

內容含有神怪情節的故事，在〈茶僕崔三〉中狐妖化身為美麗的少婦，²⁹半夜欲借宿崔三房內，說自己「我是只左側孫家新婦，因取怒阿姑，被逐出，終夜無所歸，願寄一宵。」崔三初不敢擅自作主。後該女「以死哀請，泣不肯去」，崔三不得已只好答應。沒想到過一會兒，女子走到崔三床邊，說：「我不慣孤眠，汝有意否？」對於這個自稱有夫之婦的女子，崔三「喜出望外，即留共宿，鷄鳴而去。」男子對於被逐出家門的婦女沒有絲毫的不屑，反而是欣喜若狂的接納，所謂娶再嫁婦是有害於男子節操的說法，在宋代似並未受到重視。

而〈黟縣道上婦人〉中便記載了男子金屋藏嬌的故事，婦人因丈夫凶惡，阿婆性暴，遂於道上投奔程發，程發對她說：

我自有妻會服事我母，如何無故舍之而別娶？³⁰

最後無法拒絕，「乃遂其請」，程發便在自家近處另外尋找一處替女子安身，而程發之妻後也「更適人」，結束了程發的齊人之福。

對於男子再娶的行為，自古以來幾乎都不會受到譴責，在〈閩義方家雷〉中，記載著男子閩義方之子閩黻，「為人儂薄，少誠敬」。先後娶了七八名妻妾，只要「每數月無娠孕，即逐去」。³¹可見閩黻在夫妻關係上無所謂道義可言，接連娶了七八個老婆也視為平常，「從一而終」的觀念在男子身上被實踐的要求似乎敵不過「無後為大」的傳統壓力。

在〈趙希哲司法〉中，趙希哲本來娶了南城董宗安的女兒，後來出任官職，便利慾薰心，想和元配離婚而再娶富家女周氏，如此便能得到大筆嫁妝。後來夢到父親告訴他：「汝當致位侍從，緣休妻非其罪，今望前程亦難矣。」³²於是「悟而自悔」，但是卻太遲了，他的前妻已經再嫁給韓範，果真趙希哲在四十歲那年便過世了。這則故事警世意味極為濃厚，以趙希哲的貪心最後終食惡果警醒眼中只有利的人，至於妻子的再嫁，則沒有任何鄙夷或輕視的態度，情節安排讓她再嫁給懂得珍惜她的人，人情味十足。

²⁹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二冊，支乙卷第二，〈茶僕崔三〉，p. 805。

³⁰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三冊，支丁卷第五，〈黟縣道上婦人〉，p. 1008。

³¹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二冊，支乙卷第六，〈閩義方家雷〉，p. 837。

³²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三冊，壬卷第二，〈趙希哲司法〉，p. 1482。

〈章楫娶妻〉中的章楫某次求籤問卜，得到籤詩：「也須再唱新郎曲，王婆開口笑未熟。」由於不懂詩中涵義，解籤人則說天意不可違，他日自然會應驗。由於當時章楫妻子無恙，因此不滿意詩中「再唱新郎曲」之言。但不久後，章妻果真病卒，同郡則有個陳秀才娶了程女，但卻突然死亡。於是，程女便改嫁給章楫，應驗了籤詩之言。對這段男子再娶、女子再嫁的情節，並不刻意避諱。

大體而言，會遭受報應的故事比例較低，與初婚者相同的故事比例較高，甚至後者的數量是前者的數倍之多，可見作者對待再嫁之婦女與再娶之男子並未有特殊的對待心理，從對再嫁或再娶者的平常心態度看來，宋代在貞節思想上並未有明顯變嚴苛的現象。

（三）悖禮不貞

在宋代，對市井小民而言，社會輿論對婦女貞節的要求其實不甚嚴苛，小說中這類的風流韻事也特別能引起大眾的興趣。何滿子曾提到：

市民階層是嚴峻的禮教統治比較薄弱的一角，是理性對感情和本能壓抑比較疏鬆的一環。同時，這個階層中的男女由於經濟生活和社會接觸面的諸種條件，易於滋長感情的飢渴，並且有條件尋求慾望的出路。於是，在他們之間就形成了一個婚外戀的溫床，一個在一定限度內能衝破禮教約束恣縱本能要求的小缺口。³³

所以，不論小說或後文將探討之傳奇、話本，相較於文人士大夫階層的生活面，應當有相當之差距。

關於婦女淫冶可能遭到惡報的故事如〈苦竹郎君〉，故事中的唐氏是位「微有姿色」、「素淫冶」的女子。某次見廟中一土偶「素衣美容，悅慕之，瞻視不能已。」回家後還念念不忘，突然看見一位長相與廟中土偶一樣的少年來到家中，於是「徑相就語，即與歸房共寢，久乃去」。不久後，唐氏便懷孕了，但「過期不產」，「唐氏浸苦腹漲，楚痛不堪忍。」最後「腹裂而死，出黃水數斗。」可見，悖禮者在當時還是認為不好的行爲，會遭受報應。

³³ 何滿子，《中國愛情與兩性關係—中國小說研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1月台灣初版一刷，p.117。

〈鄭四妻子〉敘述福州懷安縣有一男子鄭四，以賣羊營生，年紀已經六十多歲了，但卻有個三十歲左右的妻子。鄭四的妻子向他表示，因為鄭四年老多病，又膝下無子，想收養東村十七八歲無父母的男子作為義男。鄭四知道這個男子一直和妻子有曖昧關係，所以沒有答應她。然而經不起妻子再三的請求，再加上她又頗為凶悍，鄭四只能勉為其難的答應。沒想到同居後，兩人便公然通姦，將鄭四視作路人，鄭四不能忍受這種屈辱，卻又怕被鄰里恥笑，於是上吊自殺了。這件事情後來被鄰里所知，告至官府。鄭四則進入妻子的夢中索命，其妻終於嘔血而死。³⁴這樣一位沒有道義又淫亂的妻子，最後必然難逃遭受報應的命運。

〈張四妻〉中描寫徽州婺源張四有個年輕貌美的妻子，某次張四至十里外工作，家中出現一白衣客對其妻子「語言佻捷」，在四旁無人的情況下，「妻欲與姦」，再加上白衣客拿出白金數兩，「妻因就之」。³⁵故事末尾乃知原來白衣客為白鼠精，暫不論怪誕情節，但妻子趁丈夫不在家與外人通姦，可見其貞節觀之淡薄，此類故事在書中頗多，有男鬼糾纏婦女，也有女鬼糾纏男子的情節，以神怪力量介入之故事在《夷堅志》中可說佔了大多數的比例。

書中也有淫亂不受報應的故事，如〈劉姚舉〉，男主角劉姚舉因誘姦婦女而得到報應，參加考試「竟不第以死」。³⁶誘姦者本應得到報應，但故事中的女主角在丈夫嚴格的防備下，仍與劉姚舉私通，只以男子應試不第而死作為懲罰，對女子的不守節操行為並未加以譴責。

綜上所述，洪邁《夷堅志》一書改嫁或再嫁再娶之情節較守節故事之比例為多，雖有遭受報應者，但以無故休妻、行為不合「義」者，或悖禮犯義者，所受到的報應較為深重，而大多男子三妻四妾，或婦女夫死再嫁的情節，作者多不以為意。洪邁在《容齋隨筆》〈琵琶行海棠詩〉中，認為中唐白居易「嘗居禁密，且謫宦未久，必不肯乘夜，入獨處婦人船中，相從飲酒，至於極彈絲之樂，中夕方去。」這樣的觀點可說洪邁已用了道

³⁴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三冊，支癸卷第四，〈鄭四妻子〉，p. 1252。

³⁵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二冊，支乙卷第一，〈張四妻〉，p. 797。

³⁶ 宋·洪邁著，《夷堅志》第二冊，丁志卷第十七，〈劉姚舉〉，p. 683。

學先生的道德觀點來看問題，然而，在《夷堅志》一書中，對於婦女改嫁再嫁或男子再娶情節，洪邁並未將強烈的道德觀點傾注於該書，可見，在當時士大夫們心目中所欲追求的理想，與現實生活仍有一段差距，而對婦女再嫁或改嫁也尚未形成嚴格的貞節觀。或許筆記小說的真實性不高、怪力亂神的成分也頗多，但對反映民間生活上，在某些程度看來其實是更有值得參考之處。

第二節、傳奇、話本及筆記小說中婦女守節與再嫁之體現

宋代婦女在傳奇或話本、筆記小說中的理想十分鮮明，與家訓、史書或傳記中的形象十分不同，但卻更貼近百姓真實生活面貌。以下即透過傳奇與話本、筆記小說中的婦女形象，觀察她們守節或改嫁的事蹟，以助於理解宋代婦女之貞節觀在不同文學中的呈現。

一、傳奇

宋代在傳奇小說上受雅俗兩方面的影響，婦女在文學上的表現也有多樣性風貌。以下將分為婦女「堅貞守節」與「再嫁或改嫁」兩部分進行探討：

1. 堅貞守節

在〈孫氏記〉³⁷中，孫氏年僅廿一，因家貧嫁給五十三歲的秀才張復。張復在孫氏病危之際，求得一醫周默。不料周默卻被孫氏的美妍給震懾住，由於「默喪妻才經歲，既見孫氏，心發狂悸……」，百般用計想得到孫氏。在多方寫信逼迫試探後，孫氏仍意志堅決不願辜負丈夫，並說：

今子之言侵逼尤甚，子意欲因醫之功，邀而娶之也。若然，雖商賈市里庸人有不為者，況世人乎？古之烈女，吾之儔也。子無多言，青松固不凋於雪中，千萬無惑焉。³⁸

後周默知不可亂，才暫時罷手。幾年後周默輾轉離開京城又回來，仍掛念孫氏不忘，打聽後方知孫氏之夫張復已死，便派人說親才終於完成這門親事。而對孫氏的描繪還不止於此，婚後周默因官之便而向百姓謀取不義之財，帶了許多錢回家，孫氏知情後對周默曉以大義：「賢者錢多會耗損志

³⁷ 劉斧編，《青瑣高議》前集卷七，寺丞丘濬撰，〈孫氏記〉，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7年4月初版，p. 64-66。後引用本書版本相同，不另作註，僅標明作者、書名、篇名及頁碼。

³⁸ 同上註。

氣，患者錢多會增加過錯。」極力勸其夫將不廉之財還與百姓，可見其操守之貞廉。故事最後還對孫氏大大表揚，認為婦人女子有氣節、明大義，都應當予以記載。做妻子正身而立不受引誘，又能使丈夫改過立世，終於成了朝廷命婦，這是理所當然的。孫氏是受到表揚的，不僅朝廷給予鼓勵，民間的書寫也不忘表彰一番。

〈淮陽節婦傳〉³⁹則記載著一婦人，年少美色，侍奉婆婆又孝順盡心。其夫與鄰人合夥做生意，兩家關係十分友好。但鄰人卻貪戀婦人的美色，於是趁著四下無人的機會，把婦人的丈夫推入江中，不予相救。直至該人已經淹死了，才大聲呼救，並想辦法幫助婦人料理其夫的後事，爾後更時常到婦人家善待死者的母親。死者母親想該鄰人也不會娶妻，對待媳婦和自己都十分友好，便把媳婦嫁給了他。時間久了，這鄰人以爲兩人結婚已久，並育有子女，此婦當不以爲意，便將他殺死前夫的事實真相告訴該婦人。不料，此婦人將鄰人謀害親夫一事告上官府，官府判決鄰人依律殺人抵命，婦人痛哭說：「以吾之色而殺二夫，亦何以生爲！」於是跳入淮河而死。姑且不論此婦再嫁是否符合「節婦」一詞，這般壯烈的行爲也的確與眾不同。只可惜「事不達於朝，節義不旌於里」。只能留下故事予人詠嘆。⁴⁰

〈遠煙記〉⁴¹看似一則鬼故事，其實卻包含著一段婦人守節的經過。故事敘述王氏女子嫁給戴敷，戴敷卻終日鬼混，揮霍家財，以致於家徒四壁。王氏父親不忍其女受委屈，便欲強帶王女回娘家，王女卻毅然拒絕的對父親說：「若不從吾志，我身不踐他人之庭，願死以報敷。」這是典型「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例證，即使王女的丈夫遊手好閒、不務正業，她仍以夫爲天，堅決回報「夫恩」。

³⁹ 呂夏卿撰，〈淮陽節婦傳〉，收錄於袁閻琨、薛洪勳主編，《唐宋傳奇總集》（南北宋·上），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7月第2次印刷，p. 199-202。本文今佚，在《雞肋編》、《夷堅志》中存有梗概。

⁴⁰ 在《唐宋傳奇總集》〈淮陽節婦傳〉後有附錄，記載徐積在《孝節先生文集》卷三〈淮陽節婦〉并序中的一首詩：「酷賊奸仇既已除，銜冤報恥正號呼。當時但痛君非命，今日方知妾累夫。舍義取生真鄙事，殺身沉子乃良圖。幾年污辱無由雪，長使清淮滌此軀。淮陽婦人何決烈，貌好如花心似鐵。殺身沉子須臾間，身雖已死名不滅。」可見對該婦人行爲的推崇，p. 201。

⁴¹ 劉斧編，《青瑣高議》前集卷五，佚名著，〈遠煙記〉，p. 45-46。

在〈長安李妹〉⁴²中，李妹原是一名妓女，在同州節度使府中做皇室四王爺的小妾，深受寵愛。某天李妹不小心違背了四王爺的旨意，於是被送到在龍州當刺史的張侯爺家作妾。張侯爺過去在四王爺府中見過李妹一次，當時便十分覬覦李妹的姿色，現在李妹被送給張侯爺，自然對她寵愛有加，但每當張侯爺對李妹「調謔誘狎」時，李妹總是極力反抗，送給她的珍奇寶物也被退回。李妹還對張侯爺教誨一番，指責其不該貪戀女色，於是「寧以頸血污侯刀」，也不願就範，這番節義行為震懾了張侯爺，使他大徹大悟，從此不再侵犯李妹。

宋代傳奇中守節故事的比例不高，與其他朝代守節故事相比並無特出之處，可見宋代婦女貞節觀仍延續前代，沒有急趨嚴重的情況。

2.再嫁或改嫁

傳奇中也有描寫再嫁或改嫁的情節。在〈鹽商厚德〉⁴³中徐女所遇的救命恩人項四郎便是如此，在為徐女找個好人家嫁了的時候，仍不忘提醒對方，萬一爾後徐女過得不好，也要幫她再找個好人家再嫁了才是：「萬一不如意，須嫁一好人，不要教她失所。」可見，當時「餓死」是比「失節」嚴重一些。

再嫁的事例尚有〈放翁鍾情前妻〉⁴⁴中的唐琬，因不受陸游母親的喜愛而被逐出陸家，唐琬「後改適同郡宗子趙士程」，陸游眼看著自己的愛妻另嫁他人，也只能寄情於〈釵頭鳳〉了。

宋代傳奇一方面受古代禮教對婦女貞節觀的影響；另一方面也可見到對自我的強調，特別是對婦女的人格覺醒和自主自立的精神寫得比較充分。⁴⁵但總括來說，傳奇中受程朱影響而強化貞節觀的部分可說幾乎十分微弱，僅少數篇章提及守節婦女受到朝廷表揚為命婦，而其他女子講求節義的情節，與前朝相差無多，可說是自古以來禮教傳統所留下之產物，而改嫁或再嫁之事仍存在社會中。因此，自傳奇此一類文體看當時之貞節觀，當時社會風氣對婦女改嫁再嫁並不排斥，男歡女愛的情節在傳奇中仍佔大

⁴² 袁閻琨、薛洪勳主編，《唐宋傳奇總集》（南北宋•下），〈長安李妹〉，p. 452-453。

⁴³ 袁閻琨、薛洪勳主編，《唐宋傳奇總集》（南北宋•下），〈鹽商厚德〉，p. 706-708。

⁴⁴ 袁閻琨、薛洪勳主編，《唐宋傳奇總集》（南北宋•下），〈放翁鍾情前妻〉，p. 818。

⁴⁵ 袁閻琨、薛洪勳主編，《唐宋傳奇總集》（南北宋•上），〈前言〉，p. 5。

多數，且多無所避諱。

二、話本小說

「話本」是宋元藝人用來表演說話藝術的底本，為適應城市居民的需要而產生，也是在市民熱烈歡迎中發展起來的。在宋代「說話」是一種專門的技藝，藝人講故事被稱為「說話」，內容大致有講史、說經、小說，其中「小說」說的是現實故事，由於反應市民社會的日常生活、世態人情，所以十分吸引人、打動人心。⁴⁶這正是魯迅認為：「小說取材，須在近時。」⁴⁷的意義，而市民文學往往能反映出一定的社會文化風貌，也能由此而增加認識宋代社會生活的視野與面向。

然而話本始終以「宋元話本」稱呼，因此其年代問題，與究竟是否為後人擬作之爭議不斷，故在資料取財部分，則依魯迅〈宋民間之所謂小說及其後來〉以及《中國小說史略》中的分類，再輔以歐陽代發在《解讀宋元話本》⁴⁸中標明為宋代話本的篇章，作為判斷是否為宋代話本的依據。魯迅在《京本通俗小說》中整理出發生在宋代的故事有七則⁴⁹：

⁴⁶ 歐陽代發，《解讀宋元話本》，〈說「話本」〉，台北：雲龍出版社，1999年4月初版，p. 4-5。以下所引本書版本皆同，不另作詳註，僅標作者、書名、篇名及頁碼。

⁴⁷ 魯迅，《魯迅全集·墳》第一卷，〈宋民間之所謂小說及其後來〉，台北：谷風出版社，1989年12月台一版，p. 148。

⁴⁸ 歐陽代發著，《解讀宋元話本》。作者在書中大多以「宋元話本」標示，但有兩篇作者僅標「宋代話本」，因此本論文亦列入參考。

⁴⁹ 本頁表格參考魯迅，《魯迅全集·墳》，〈宋民間之所謂小說及其後來〉，p. 148。魯迅說：「所說故事發生的時代，則多在南宋之初；北宋已少，何況漢唐。」在該篇文章中魯迅列出七篇小說之篇目以及故事發生的年代。

卷數	篇目	發生年代
卷十	碾玉觀音	紹興年間
卷十一	菩薩蠻	大宋高宗紹興年間
卷十二	西山一窟鬼	紹興十年間
卷十三	志誠張主管	無年代，約東京汴州開封事
卷十四	拗相公	先朝*
卷十五	錯斬崔寧	高宗時
卷十六	馮玉梅團圓	建炎四年
*〈拗相公〉開頭雖言王莽，卻主要在說王安石的故事。		

如前章所述，貞節觀早在秦漢時期便已萌芽，但礙於現實生活考量，貞節觀在文人、士大夫之間較能實現，一般民間百姓比較不容易做到。因此，反映平民生活的話本小說中，可想見在貞節觀的展現上會與士大夫階層有所不同。而話本中的內容包羅萬象，真實虛構相互參雜，以下將針對表中所列魯迅認定的七篇，再加上歐陽代發審定的〈王魁負心〉，對其中與婦女貞節思想相關的內容進行探討。

〈碾玉觀音〉⁵⁰被公認是宋代話本的代表作，表現了市井小民的生活面貌，以及一位市民女子對愛情追求的渴望。故事中的璩秀秀是個窮苦的市井小民，因家貧而被迫獻給王府當了「養娘」，等於賣給王府成為女奴。但她卻不甘心當個被人使喚的奴婢，她心中有著自由追求愛情與幸福的強烈渴望。秀秀離開王府逃到崔家後，愛上了王府裡的玉匠崔寧，便坦白的提出要和崔寧結為夫妻，而崔寧也對她「痴心」，原本應是大家稱讚的「好對夫妻」，但崔寧卻懼怕郡王的淫威，只能連稱「豈敢」。熱情的璩秀秀便以「我叫將起來，教壞了你」作為威脅，在王府的一場火災中，她「提著一帕子金珠富貴」逼崔寧與她結為夫妻，一起逃離社會的枷鎖，追求自在的愛情生活。雖然最後即使逃了兩千多里，仍逃不出郡王的魔爪，被抓回去給活活打死了，但現實中打壞了璩秀秀的身體，卻澆不息她執著熱情的靈魂，死後把崔寧一起帶到陰間做鬼夫妻。她對婚姻愛情的追求，渴望

⁵⁰ 李華卿編，《宋人小說》，〈碾玉觀音〉（《京本通俗小說》第十卷），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56年12月初版，p. 1-29。

在愛情上有堅貞之心，對於貞節觀淡薄的人來說是難以體會的。

〈錯斬崔寧〉⁵¹是一個因「戲言」致禍的故事。劉貴是讀書不成轉而經商的小市民，妾陳二姐是個賣糕人的女兒，崔寧則是賣絲的小商人。故事敘述劉貴到岳父家祝壽，岳父給了他十五貫錢做生意，回家時因為陳二姐睡著了所以開門遲了些，幾分醉意的劉貴帶著怒氣便和陳二姐說了個「典身」的玩笑，陳二姐於是想回娘家稟告父母，夜宿鄰人家。孰料小偷潛入殺死了劉貴，陳二姐一早在路上遇到崔寧，兩人便同行，被辦案的人抓住，不巧崔寧身上也帶了十五貫賣絲錢，這十五貫錢的巧合讓這兩人被判姦夫淫婦罪處死，而一切禍端都是因為一句玩笑話而引起。一般說來，丈夫豈能對妻子說賣就賣，然而陳二姐並不認為劉貴賣了她是不對的事情，只想快回娘家稟告父母，可見再當時社會上典賣妻妾應是常有之事，這部話本小說正說明了這個現象，而陳二姐的平靜態度似乎也反映了這個現象的普遍性。

〈馮玉梅團圓〉⁵²敘述馮玉梅被賊兵擄走，不得已嫁給賊王的姪子范希周，「自此夫妻和順，相敬如賓」。賊兵被破時，馮玉梅向丈夫表達忠貞之心：

妾聞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妾被賊軍所掠，自誓必死；蒙君救拔，遂為君家之婦，此身乃君之身也。大軍臨城，其勢必破；城既破，則君乃賊人之親黨，必不能免。妾願先君而死，不忍見君之就戮也。

自殺時被丈夫奪刀阻止後，又說：

妾倘有再生之日，妾誓不再嫁。便恐被軍校所擄，妾寧死於刀下，決無失節之理。

後來賊窟被破，馮玉梅認為范希周必定已死，便欲自縊，所幸被父親解救。回到家中後，馮玉梅的父親希望她能改嫁，還說：「好人家兒女嫁了反賊，一時無奈。天幸死了，出脫了你，你還想他怎麼？」但馮玉梅堅守誓言，絕不肯再嫁，「若必欲孩兒改嫁，不如容孩兒自盡，不失為完節之婦！」

⁵¹ 李華卿編，《宋人小說》，〈錯斬崔寧〉（《京本通俗小說》第十五卷），p. 126-154。

⁵² 李華卿編，《宋人小說》，〈馮玉梅團圓〉（《京本通俗小說》第十六卷），p. 155-173。

馮玉梅再三尋死，想做一位「完節之婦」，儘管丈夫曾是個「反賊」，她也願意守節。

除了馮玉梅守節外，她的丈夫范希周同樣也誓言不再娶。范希周在妻子誓言守節後，也立誓：

**承娘子志節自許，吾死亦瞑目。萬一為漏網之魚，苟延殘喘，亦誓願
終身不娶，以答娘子今日之心。**

夫妻兩人十年後重逢，果真都遵守自己的誓言，守節獨身。

但同樣一則故事中，也有不同的情況描寫，其中有對因征戰頻繁而逃難的夫妻，被戰敗的潰兵沖散，丈夫徐信在路上遇到一位與丈夫失散的婦人王氏，兩人便結伴同行，「婦人感其美意，料道尋夫訪妻，也是難事；今日一鰥一寡，亦是天緣，熟肉相湊，不容人不成就了。」因此，兩人便在現實環境的考量下，順勢作成了夫妻，一來戰亂中尋人不易，再來二人彼此有個照應，所謂貞操道德、往日夫妻恩情，此時也不必多加考量了，但這正是一般百姓的生活模式。兩年後，徐信遇見王氏的第一任丈夫，他也再娶，兩家人相見才知道他娶的正是徐信的前妻，「彼此各認舊日夫妻，相抱而哭」，「至晚，將妻子兌轉，各還其舊」。這樣的情節安排，固然帶有荒謬的喜劇性質，但的確是爲了現實生活考量，最後皆大歡喜的團圓，在話本中自然受到喜愛，道德貞節此時便顯得微不足道了。

以上這則故事中可知當時守節並沒有被強烈要求，端看當事人的決定。而守節者的心態則不論丈夫是賢或不肖，失節改嫁便是不對的行爲，所以情願以死來避免失節，也就是貞節比他們的性命還重要。而馮玉梅的父親希望她改嫁時，范希周的生死未明，可見改嫁的情形在當時是存在的。至於徐信及王氏兩對夫妻的情節，則與馮玉梅、范希周截然不同，卻是百姓生活的真實面貌，充分反映在現實生活中人性化「餓死事大，失節事小」的實際層面。

〈志誠張主管〉⁵³裏的小夫人，連個姓名都沒有，因爲年輕貌美，被王招宣看上作了府裏的妾，「王招宣初娶時，十分寵幸；後來只爲一句話破綻些，失了主人之心，情願白白裡把與人，只要個有門風的便肯。」只因

⁵³ 李華卿編，《宋人小說》，〈志誠張主管〉（《京本通俗小說》第十三卷），p. 81-100。

爲說錯了一句話，小夫人便要被迫改嫁，這當中的她完全沒有自主權，守節或再嫁，只能聽從他人的命令，小夫人甚至還被媒人所騙，嫁給了一個六十歲滿頭白髮的老翁，這也顯示了當時「妾」的地位十分低落。外表柔順的她卻熱切的期待能獲得幸福，她偷偷愛上了年輕的主管張勝，主動對他示好，張勝卻膽小怕事躲避小夫人，小夫人死後化成鬼還要來找張勝，「只因小夫人生前甚有張勝的心，死後猶然相從」。在活著的時候無法表達內心的情感，只好在死後繼續追求對幸福的渴望。小夫人連做人的基本權利都不完整，如何以「貞節觀」看待她？在「餓死」與「失節」的天枰上，她沒有可以選擇的權利。

〈王魁負心〉收錄在宋代說話藝人重要參考書《醉翁談錄》中，書中還有一篇〈王魁婦新桂英死報〉的故事。情節大致相同，敘述秀才王魁參加科考落第返家的途中，遇妓女敷桂英，兩人陷入戀情，桂英提供「四時飲食、衣服」好讓他安心唸書。一年後王魁進京應試的盤纏也是桂英供給的，兩人還在海神廟前立誓而別，不料王魁考中狀元後，卻嫌棄桂英是「煙花下賤」，負心另娶富貴人家的女兒，桂英受不住而「氣得捶胸跌足」，嘔血而死，最後冤魂回來報仇索命。王魁的行爲反映出社會的殘酷面，他不僅辜負了敷桂英的心，也負了她的情。於是桂英「以死報之」，因爲現實中她無法伸冤，只能以冥報表達她的不滿。作者痛恨「富貴人只願把貧賤的欺凌擺佈」，要打破社會中的貴賤等級。所以話本中才會對桂英的死寄予深切的同情，最後「一個狀元大人嗚呼哀哉死了也」後，再補上「至今相傳負心王魁，罵名不朽」！可說呼喊出了市民的心聲。

大體來說，話本中所反映的人生與其他士大夫的作品很不相同，它呈現出更寫實的社會百態，表現出的是不同於上層社會的生活與道德觀念，除了貼近聽眾的心理，也更貼近了真實的人生。羅燁《醉翁談錄》中〈舌耕敘引〉總括「說話」的內容時，曾言「春濃花艷佳人膽」，所謂「春濃花艷」指的是男女愛情婚姻；「佳人膽」說的是婦女在追求愛情與幸福婚姻的勇氣。因此，在宋人話本中，內容大多描寫婦女問題，她們的愛情與婚姻，反映出她們的痛苦與不幸，透過話本表達了她們的反抗精神，與文人作品相較，宋話本中的婦女形象更爲堅定、勇敢，她們不同於教條的柔順、服從，在民間作品中的婦女，似乎較難以「三從四德」來約束，更遑論「存天理去人欲」了。這些具有「佳人膽」的女子儘管地位卑微，思想精神卻是堅定果決的。瓊秀秀說：「我叫將起來，教壞了你。」周勝仙自

我作媒的說：「你敢隨我去？」以及敷桂英的索命報仇，都代表了市井女子的熱情與勇氣，宋代民間婦女的貞節觀與守節行爲，可說仍然具有相當的自主性。

三、史料筆記

宋代史料筆記類書籍數量十分龐大，如《雞肋編》、《邵氏聞見錄》……等，因此欲搜羅詳盡實非易事，僅能透過下列各書進行統整，由於作者大多為士人，因此在內容上屬於文人文學，不同於前述之民間文學，所展現的思想也大不相同，以下整理與婦女貞節觀之相關論述如後。

(一)《東軒筆錄》

《東軒筆錄》是魏泰所撰，記載北宋太祖到神宗六朝之事，由於魏泰年輕時恃才傲慢，曾一時氣憤毆打主考官，故未能考取進士，而他常與王安石、黃庭堅、章惇等人交往，因此對士大夫階層的事蹟較為熟稔，也較有參考價值。書中曾載王安石之次子王雱，自幼即有心臟疾病，娶了同郡的龐氏女子為妻，然而王雱總是疑神疑鬼，又認為她在外貌上和自己不相稱，因此百般設計欲殺害她。王安石明白自己的兒子心神耗弱，而媳婦十分無辜，因此想將媳婦改嫁，又擔心媳婦嫁得不好，「念其婦無罪，……則恐其誤被惡聲，遂與擇婿而嫁之」。⁵⁴這代表王安石並不排斥婦女再嫁，明理的他還能幫媳婦再選個好丈夫，這是十分人性化的做法。就在當時，王安石也有個學生侯叔獻，娶魏氏女為妻，由於妻子十分剽悍，因此叔獻死後，王安石主張將魏氏歸返娘家。由王安石作主的兩件事情，在當時還流傳著「王太祝生前嫁婦，侯工部死後休妻」的諺語，可見貞節觀在北宋士大夫階層被實踐的程度也不高。同一段情事，在宋代王闢之的《澠水燕談錄》中也有記載，其中還增加了王安石夫人鄭氏的事蹟，記載鄭氏「奉佛至謹，臨終囑其夫曰：『即死，願得落髮為尼。』」⁵⁵後王安石確實奏請封了法號，所以好事者又說：「鄭夫人死後出家。」這段趣聞軼事散見不同書籍，可見真實性應該很高。

此外，書中亦載英宗年間的司農少卿朱壽昌，還在襁褓中時，其生母被出，朱壽昌年長後仕於四方，一直想尋找自己的親生母親。傳說其母再

⁵⁴ 宋·魏泰著，《東軒筆錄》卷七，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湖北第二次印刷，p. 77。以下所引版本皆同，不另作詳註，僅標作者、書名及頁碼。

⁵⁵ 宋·王闢之著，《澠水燕談錄》卷十，〈談謔〉，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湖北第二次印刷，p. 123。

嫁給關中之民，於是他便棄官到關中尋找母親，最後在陝州得以與母親相認，「士大夫嘉其孝節，多以歌詩美之。蘇子瞻爲作詩序，且譏激士人之不養母者。」⁵⁶對於朱壽昌母親的再嫁，絲毫不以爲意，而朱壽昌本人也全然接受再嫁的母親，可見當時即使是士大夫們，對再嫁婦女並無歧視現象。

(二)《邵氏聞見錄》

《邵氏聞見錄》由邵伯溫所撰，他曾在自序說早年受到父親邵雍及司馬光的影響⁵⁷，書中所載多以王安石變法時期爲主。記載了歐陽修先娶王懿恪夫人，再娶王夫人的妹妹，所以當時有戲言：「舊女婿爲新女婿，大姨夫作小姨夫。」⁵⁸儘管如此，絲毫不減損歐陽修在政治與文壇上的地位，他對再娶的做法應可作爲觀察當時士大夫們貞節思想的參考。此外，河南寧承訓娶李氏爲妻，育有一子，後寧承訓早亡，李氏再嫁給任布，兒子就留給寧家的人照顧，後寧家破敗，兒子就由族中的老婦人收養。而任布始終不知道李氏原先有個兒子，某次在機緣巧合下得知此事，便追問夫人，李氏才說：

初不欲以兒累公，留於寧氏之族。族破，今流落矣。⁵⁹

任布十分同情那名幼兒，便帶回家中視如己出的扶養，還改名任適。任適長大知道自己的身世後發憤苦讀，並高中進士第，還姓寧氏，任布死時，他「解官持喪如父服」。任布不以娶再嫁婦爲恥，其子亦能原諒母親的苦衷，不以母親再嫁身分爲辱，可見當時社會對再嫁婦一如初嫁婦一般。

(三)《涑水記聞》

司馬光的《涑水記聞》⁶⁰編列上起宋太祖，下迄宋神宗之宋代舊事，由

⁵⁶ 宋·魏泰著，《東軒筆錄》卷十，p. 114。

⁵⁷ 邵伯溫在《邵氏聞見錄》的自序中言：「伯溫蚤以先君子之故，親接前輩，與夫侍家庭，居鄉黨，遊宦學，得前言往行為多。」

⁵⁸ 宋·邵伯溫著，《邵氏聞見錄》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湖北第二次印刷，p. 80-81。

⁵⁹ 宋·邵伯溫著，《邵氏聞見錄》卷十六，p. 177-178。

⁶⁰ 本書司馬俊以爲是偽作，認爲司馬光平日並沒有這種論著。而黎靖德在《朱子語類》卷一三〇載朱熹與門人對話的說法：「《涑水記聞》，呂家子弟力辨以爲非溫公書。某嘗見范太史之孫某。說親收得溫公手稿本。安得非溫公書！」范太史即范祖禹，其孫即范沖。鄧廣

於他曾編撰《資治通鑑》一書，因此這本筆記受到的重視也可見一斑。其中曾載有關向敏中罷相一事：

向敏中為相，典故薛居正宅，居正子婦柴氏上書，訟敏中典宅虧價，且言敏中欲娶己，己不許。上面問敏中，對曰：「臣自喪妻以來，未嘗謀及再娶。」既而，上聞其欲娶王承衍女弟，責其不實，罷相歸班。其麻辭曰：「翼贊之功未著，廉潔之操蔑聞。喻利居多，敗名無恥。始營故相之第，終興嫠婦之辭。對朕食言，為臣自昧。」⁶¹

這段文字記載著向敏中一心牟利，且對皇上欺瞞欲續絃之事。對於再娶一事，向敏中表面上不對外承認，私底下卻始終積極運作，這種表裡不一的行爲，終爲人所詬病。若依貞節觀論之，宋代名相在喪妻之後，始終想續絃，可見娶再嫁者應屬尋常之事，但士大夫內心多少受到禮教牽絆，才會產生不願公開承認再娶一事。

(四)《玉壺清話》

《玉壺清話》是宋僧文瑩所撰，又名《玉壺野史》，記載五代到北宋初年的傳聞軼事。書中曾記載一名節婦事蹟：

熙寧丙辰四月廿六日，襄州通衢一死婦，理官驗之，帶二公符云：「潭州婦人阿毛，其夫楊全。配隸房陵，既死本州，請陳願負夫骨歸葬故鄉，遭時大疫，遂斃於道。」嗚呼，轅門之匹婦，豈不知改從於人，免凍餒以苟餘生乎？翻能以義藏中，惇然不憚數千里之遠，負夫骨以歸，此節婦義女之為，反斃於道。……膏梁士族之家，夫始屬續，已欲括奩結囊求他耦而適者多矣，宜將何理以殛之？⁶²

作者表達了當時士大夫家族對貞節觀不重視的沉痛，一名病死路旁的民婦，其貞節觀實令膏梁子弟汗顏。此外，作者也轉載了朱昂〈莫節婦傳〉，記載一節婦荃嫁給周謂，周謂當時因工作的關係而必須離開家鄉，還來不

銘認為這是「最確切的證據，證明《記聞》決非別人『妄借名字，售其私說』而偽為之的。」筆者採信這種說法，詳細考訂可參考〈略論有關《涑水記聞》的幾個問題〉，收於《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湖北第二次印刷，p.5。後所引版本皆同。

⁶¹ 宋·司馬光著，《涑水記聞》卷七，〈向敏中罷相復相〉，p.138-139。

⁶² 宋·文瑩著，《玉壺清話》卷二，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湖北第二次印刷，p.21。

及向家人告別，便與妻子分離廿六年，其間荃之父母欲奪其守節之志而令她改嫁，然而荃泣訴：

吾夫豈碌碌久困者耶？食貧守死俟之。⁶³

父母亦不再強求，而荃始終執禮事舅姑，閨壺有法，廿六年後周謂白髮皤皤返家，家中治理的有條不紊，荃還「爲其夫創上腴田數百頃」，其高節之志與持家有法著實令人欽佩。

(五)《雞肋編》

《雞肋編》爲莊綽所撰，載北宋神宗至南宋高宗之事，舉凡自然、人文等相關事項，皆收錄於書中。由於莊綽長期浮沉郡縣，奔走南北，所到之地極多，見聞很廣。⁶⁴曾載燕地勇士沿襲古風不愛後宮美女一事：

漢史云：燕地初太子丹賓養勇士，不愛後宮美女，民化以爲俗，至今猶然。賓客相過，以婦侍宿。嫁娶之夕，男女無別，反以爲榮。後頗稍止，然終未改。⁶⁵

可見當地民俗與中原地區男女授受不親的禮教觀不同，這種習俗即使到了宋代也「終未改」。此外，至今夫妻間流傳的「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希冀婦女在出嫁後應順隨丈夫之語，在本書中亦載錄：

世謂少陵「雞狗亦得將」，用「嫁得雞，逐雞飛；嫁得狗，逐狗走。」或幾是也。⁶⁶

自古流傳之諺語，宋代的詩人信手援引，可見婦女應隨順丈夫的風俗是千古不移的規範。

《雞肋編》中有一篇與《夷堅志》幾乎雷同的文字，莊綽自言：「余家故書，有呂縉叔夏卿文集，載〈淮陰節婦傳〉。」⁶⁷內容情節與《夷堅志》

⁶³ 宋·文瑩著，《玉壺清話》卷五，p. 44。

⁶⁴ 宋·莊綽著，《雞肋編》，蕭魯陽點校，〈校點說明〉，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湖北第二次印刷，p. 1。

⁶⁵ 宋·莊綽著，《雞肋編》卷上，〈燕地殊俗〉，p. 14-15。

⁶⁶ 宋·莊綽著，《雞肋編》卷中，〈陳無已詩用俗語〉，p. 74。

⁶⁷ 宋·莊綽著，《雞肋編》卷下，〈淮陰節婦傳略〉，p. 98-99。

完全相同，⁶⁸但未另作說明，由作者並未對婦女守節之行爲進行表揚，僅以筆記方式紀錄來看，亦可一窺當時士大夫對貞節觀之態度。

(六)《清波雜誌》

周輝的《清波雜誌》記載之事十分龐雜，包含當時的名人逸事、佚文詩詞、典章制度和社會習慣等……，但對婦女貞節觀的相關論述卻極少，僅於〈嫁女娶婦〉一則中提及宋代盛行挑選媳婦的原則：

「嫁女須勝吾家者，娶婦須不若無家者」。或問其故，曰：「嫁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婦不若無家，則婦事舅姑必執婦道。」

69

這段文字在前一章論及宋代婚姻時曾提及，固然是父母爲子女著想所設下的原則，無形中也間接影響了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

(七)《默記》

《默記》爲宋代王銍所撰，書中有段文字記載劉瑄尋母之事。劉瑄的生母王氏在生下劉瑄後便離家，其父再娶了任氏，劉瑄孝順後母將近卅年不懈怠，直到後母往生後才積極尋找生母的下落，且「棄官，布衣蔬食，跣足走天下訪之，莫知其生死。數年而瑄志益堅，誓不見母不復爲人。」⁷⁰後終於輾轉找到王氏，「爲富家側室，生兒女三人」。母子二人相見再三確認後才彼此相認，劉瑄「後迎母同居，久之以壽終」。這是一則孝子千里尋母的記載，劉瑄侍奉後母至孝已屬難得，他的生母改嫁給富貴人家，劉瑄也不介意，不論對再嫁的生母或父親再娶的後母，都能善盡孝道，這是宋神宗時期的事情，可見當時對再嫁婦女並無不同待遇。

(八)《游宦紀聞》

張世南，字光叔，約爲南宋寧宗（西元 1195-1224 年）到理宗（西元 1225-1264 年）年間之人。所撰《游宦紀聞》包含當代掌故、風土民情……等，其中記載了當時黃銖對母親的敘述：

⁶⁸ 請參考本章第一節註 25 關於〈淮陰張生妻〉的說明。

⁶⁹ 宋·周輝，《清波雜誌》卷九，〈嫁女娶婦〉，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2 月湖北第二次印刷，p. 385。

⁷⁰ 宋·王銍著，《默記》中，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2 月湖北第二次印刷，p. 29-30。

先妣冲虛居士，少聰明，穎異絕人，於書史無所不讀，一過輒成誦。年三十，先君捐棄，即抱貞節以自終。⁷¹

黃銖對母親的敘述，除了詩書字畫無所不通的讚美外，也紀錄了母親一生守節的事蹟，儘管其父早逝，黃母仍守節不嫁，黃銖對母親的作為感到十分感佩。

(九)《蘆浦筆記》

《蘆浦筆記》是宋代劉昌詩所撰，由於他官卑職小，名不見史傳，所以生平事蹟鮮為人知，這本書記載他在寧宗時期在江西附近所見所聞的事蹟，內容包羅萬象，書中保留了一些遺文軼事。其中有〈賢女舖〉，並且作了一些考訂的工作：

《漫錄》載南康有賢女舖，蓋祥符間女子，姓劉氏，夫死誓不再嫁，父兄強之，因自沉於水，舖因得名。然予嘗過之，壁間有碑記，其大略似謂初嘗議昏，已定而夫家貧，父兄悔之，別以許人。女曰：「一身而二適，雖未嫁，奈節何！」父兄強之，乃溺死。亦云舊名貞女。

⁷²

這樣的事蹟自古以來是受到表揚的，舉凡各代史書列女傳、士大夫文集……等，皆有紀錄以傳後世。

(十)《青瑣高議》

劉斧的《青瑣高議》屬於小說類書籍，本文將之較長篇的歸類於傳奇，而短篇的則歸筆記小說類，內容與《夷堅志》同樣富有地方色彩與文學意義。在〈鄭路女〉中，記載了一位節烈的女子，被江上的盜賊看上，女子在船上教育了盜賊一番：

君雖為偷兒，得無所居與親族乎？然吾家衣冠族屬，既為汝妻，豈可無禮見遇？若達汝家，一會親族，以託好逮足矣。⁷³

⁷¹ 宋·張世南著，《游宦紀聞》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湖北第二次印刷，p. 67。

⁷² 宋·劉昌詩著，《蘆浦筆記》卷四，〈賢女舖〉，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湖北第二次印刷，p. 30。

⁷³ 劉斧，《青瑣高議》前集卷三，〈鄭路女〉，台北：河洛圖書，1977年4月，p. 34-35。

盜賊答應了這番富有禮義的話，後還釋放了兩名跟隨的奴婢，女子看盜賊似有幡然悔悟之狀，於是「女即赴江死，時人賢之」。

大體而言，若將文學大分爲民間與文人文學，則民間文學中所反映的民間色彩，不同於士大夫階層的恪守禮教，在民間文學中較能表現出百姓的活力，這些活力象徵著人民不同於禮教法治的思想情感。民間作品較重視人的價值，也不否定人情、人欲的合理性，這正是百姓的真正的內心世界，他們不需要奉行「存天理去人欲」的理學教條，卻承認「情在理中」的人性，可見禮教是禁錮不了人們的熱情與心靈。明代凌濛初在《二拍》〈滿少卿饑附飽颺〉中對婦女改嫁即是失節的觀念說出了精闢的見解，以這段話作爲婦女對理學家的吶喊十分貼切：

天下事有好些不平的所在！假如男人死了，女人再嫁，便道是失了節、玷了名、污了身子，是個行不得的事，萬口贊議；及至男人家喪了妻子，卻有憑他續絃再娶，置妾買婢，做出若干的勾當，把死的丟在腦後，不提起了，並沒人道他薄幸負心；就是生前房屋之中，女人少有外情，便是老大的醜事，人世羞言；及至男人家撇了妻子，貪淫好色，宿娼養妓，無所不為，總有議論不是的，不為十分大害。所以女子愈加可憐，男子愈加放肆。這些也是伏不得女娘們心理的所在。

74

明代對婦女的貞節上的壓迫較宋代更爲嚴苛，才會有這段文字敘述。在民間傳奇、話本與士人史料筆記相比之下，市民對貞節觀念的漠視是顯而易見的，在十五貫錢的失竊與一句「典身」戲言便失了三條人命⁷⁵的現實社會裏，理學家對天理人欲的大聲疾呼，似乎抵擋不了市民對情感追求的熱烈與渴望。

⁷⁴ 明·凌濛初，《二拍》卷十一，〈滿少卿饑附飽颺，焦文姬生仇死報〉，台北：文化圖書公司，1982年7月出版，p.165。

⁷⁵ 這段話是〈錯斬崔寧〉的情節敘述。

第三節、《宋史》、傳記與地方志之記載

一、宋史列女傳

從《後漢書》開始，正史中首次編入列女。唐代四十多位入傳，明、清兩代則達百人以上，而《宋史·列女傳》所載則不到四十人，她們恪守婦道，都具有孝順或貞節的美德。⁷⁶

史書在所有參考書籍中最具有說服力，因為它的代表性高、被稱為「正史」，不同於「稗官野史」的民間文字，因此在各項記載中極具參考價值，對社會、政治的描寫上更具有官方性意義，在論及宋代婦女貞節觀之展現時，《宋史》必然成為探討的對象。書中記載宗室婚姻相關事項：

宗室離婚，委宗正司審察，若於律有可出之實或不相安，方聽；若無故捃拾者，劾奏。如許聽離，追完賜予物。給還嫁資。再娶者不給賜。非袒免以上親與夫聽離，再嫁者委宗正司審核。其恩澤已追奪而乞與後夫者，降一等。⁷⁷

其中明定關於離婚、再嫁以及再娶的相關法令，在當時的史書中已明訂其責。

《宋史》資料繁多，與婦女貞節相關的部分莫過於〈列女傳〉，傳中記載共卅八人事蹟，這些「女子生長環堵之中，能著美行垂於汗青，豈易得哉？」⁷⁸其中有侍奉父母或翁姑孝順者、夫死不嫁者、有抵死不從盜賊惡少者……等。以下將針對列女分為三類型進行分析與探討。

⁷⁶ 季曉燕，〈論宋代列女的特質〉，《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卅卷第二期，1997年5月，p. 13。

⁷⁷ 元·脫脫，《宋史》卷一百一十五，志第六十八，〈禮〉十八，台北：鼎文書局，1980年元月初版，p. 748。以下所引《宋史》版本皆同，故不另作詳註，僅標作者、書名、篇名與頁碼。

⁷⁸ 元·脫脫，《宋史》卷四六〇，列傳第二百一十九，〈列女傳〉前言，p. 3627。

1. 孝婦

自古以來這類孝順的事蹟十分爲人所稱誦，《宋史·列女傳》共載錄了七則孝婦的事蹟，皆爲侍奉父母或翁姑盡心盡力的典範，以下記述兩則孝行較激烈者。

劉氏，吉州安福人，朱雲孫的妻子。朱雲孫的媽媽生病時，他割下自己的大腿肉作粥給母親服用，後果然痊癒。不久又再發病，劉氏也同樣「割股以進」，這樣的孝順行爲受到後世的表揚。⁷⁹

同樣割股療親的還有泉州的呂良子，在父親生病快死的時候，「割股爲粥以進」，當地太守真德秀表爲「懿孝」。⁸⁰

不論哪個時代，這樣的孝行事蹟都十分令人感佩。

2. 夫死守節不嫁者

夫死不嫁的紀錄在《宋史·列女傳》中共有五則，以下簡述之。

朱氏，開封民婦。因爲家中貧困，且丈夫終日無所事事，「與俠少飲博」，後「犯法徙武昌」。朱氏仍每天從事針黹工作供養全家，其「父母欲奪而嫁之」，朱氏卻說：「何迫我如是耶？」丈夫即將受刑出發前，朱氏自縊而死，且說：

及吾夫未去，使知我不為不義屈也。⁸¹

後有人作「阿朱詩」歌誦她的貞節。朱氏的貞節觀可說已十分強烈，儘管丈夫非可託終生之人，卻仍執意守節，且以死明志，以現今的觀點看來十分不可思議，可說是節婦之極至表現。

崔氏，合肥包纘的妻子，包纘是樞密副使包拯的兒子，卻不幸早亡，留下一名年幼的稚兒。崔氏的公婆告訴她應當再嫁，才能養活自己和小孩。而崔氏卻對公公說：

⁷⁹ 元·脫脫，《宋史》，〈列女傳-劉氏〉，p. 3630。

⁸⁰ 元·脫脫，《宋史》，〈列女傳-呂仲洙女〉，p. 3630。

⁸¹ 元·脫脫，《宋史》，〈列女傳-朱氏〉，p. 3627。

翁，天下名公也。婦德齒賤獲，執澣滌之事幸矣，況敢汙家乎！生為包婦，死為包鬼，誓無它也。⁸²

公婆看她守節意念甚堅，則不復多言，後其稚子亦卒，崔氏的母親再度來勸她改嫁，此時崔氏又說：

昔之留也，非以子也，舅姑故也。今舅歿，姑老矣，將舍而去乎？⁸³

其母以死相逼，勸她回家改嫁，崔氏仍不改其志：

母遠來，義不當使母獨還。然到荊州儻以不義見迫，必絕於尺組之下，願以屍還包氏。⁸⁴

崔氏如此的節義，母親也不忍再相逼迫，遂從其志。崔氏的守節在宋代為人所傳誦，除貞節外尚有孝順之心，實屬難得。

謝泌妻子侯氏，侍奉公婆善盡孝道，在丈夫與婆婆都亡故後，留下一幼子，侯氏的父母勸她再嫁，她說：

兒以賤婦人，得歸隱居賢者之門已幸矣，忍去而使謝氏無後乎？寧貧以養其子，雖餓死亦命也。⁸⁵

這則是典型「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範例。另外，謝枋得的妻子李氏，則是個美麗與智慧兼具的女人，在兵荒馬亂之際，也說：「吾豈可嫁二夫耶？」此外，曾氏婦也是個「夫死，守幼子不嫁」的節婦，這些婦女的守節行為與道德性言語充分表現其貞節觀的強烈。

在〈列女傳〉中又記載一則夫妻二人皆守節不再嫁娶的事蹟，劉氏嫁給陳公緒，兩人在亂世中離散，雖分隔兩地，也都有人相勸可以再娶與再嫁，二人皆守志不娶不嫁。⁸⁶

守節之事在史書中始終為人所稱道，《宋史》亦不例外，然而不論在守節事蹟或數量上，皆未出現與前朝明顯之不同，可證宋代婦女貞節觀的

⁸² 元·脫脫，《宋史》，〈列女傳-崔氏〉，p. 3627-3628。

⁸³ 元·脫脫，《宋史》，〈列女傳-崔氏〉，p. 3627-3628。

⁸⁴ 元·脫脫，《宋史》，〈列女傳-崔氏〉，p. 3627-3628。

⁸⁵ 元·脫脫，《宋史》，〈列女傳-謝泌妻〉，p. 3628。

⁸⁶ 元·脫脫，《宋史》，〈列女傳-劉氏〉，p. 3628。

嚴格程度並未產生變化。

3. 不屈於盜賊惡少者

這類事蹟的記載在《宋史》中是最多的，共有廿五例，或與宋代外患不斷，且金人、元人入侵中原的因素有關，以下舉例簡述之。

張氏，鄂州江夏的民婦，里中有位惡少謝師乞到她家作亂，還拿著刀子逼迫張氏與他淫亂，他說：「從我則全，不從則死。」張氏不受威嚇大罵他：「庸奴！可死，不可它也。」⁸⁷於是謝師乞使用刀割斷張氏喉嚨，張氏尚存一息，便欲追拿謝師乞，以告鄰人。張氏死後，受到朝廷詔封「旌德縣君」，在墳目前表揚「列女之墓」。張氏的守節不屈及過人的勇氣，可說極為感人。

丁氏，張晉卿的妻子，鄭州新鄭人。靖康年間與丈夫躲避金人，丁氏卻被金兵擄走，挾之鞍上，她不甘受辱，從馬背上跳下大罵：「我死即死耳，誓不受辱於爾輩。」⁸⁸最後死在金人杖下。

項氏也是被惡賊所擄，引刀自刺而死。同樣抵死不從於盜賊的還有王氏二婦，為金人所掠，投漢江自殺。這些烈女或詔贈孺人，或旌表其廬，都受到朝廷的表揚。其他類如徐氏、榮氏、何氏、董氏、譚氏……等，皆因戰亂而不甘受賊人污辱，選擇自殺以示清白。

根據統計，《宋史·列女傳》中的列女事蹟可分為三大種類：一為孝婦，如朱娥、朱雲孫之妻、呂仲洙之女……等七人；二為夫死守節不嫁者，如朱氏、謝泌妻、謝枋得妻……等五人；三為不屈於盜賊惡少者，如張氏、項氏、譚氏……等廿六人，與本論文較為相關者為第二種夫死守節不嫁者，所佔比例在卅八位列女事蹟中有五位，並不算多，可見《宋史·列女傳》所載之列女多為不屈於盜賊惡少者，受宋代理學家「餓死事小，失節事大」所影響而產生的夫死守節行為並不如想像中的多。

此外，在卅八位列女傳後還「附」了另一人的傳記—毛惜惜，她是「高郵妓女也」⁸⁹，因為她至死忠於宋朝，凜然不事叛臣，最後被殺死在酒宴上，

⁸⁷ 元·脫脫，《宋史》卷四六〇，列傳第二百一十九，〈列女-張氏〉，p. 3627。

⁸⁸ 元·脫脫，《宋史》，〈列女傳-丁氏〉，p. 3628。

⁸⁹ 元·脫脫，《宋史》，〈列女傳-毛惜惜〉（後附），p. 3631。

史書不因她的地位或職業而否定她為朝廷犧牲的節操，於是將她列入傳中，附在末位。

二、文人傳記、墓誌銘

除了史書的記載，文人在傳記、墓誌銘或碑文內也有關於婦女的描寫，因此本論文以宋代文學彙編之《宋文彙》以及《南宋文範》作為主要討論書籍，從書中尋找宋代文人對婦女的書寫。而記載婦女事蹟的文章以墓誌銘為多，基於文體的特性，所描寫之婦女形象以讚美為主，且多符合傳統婦德要求。惟這類文章並不多，故僅透過下列數篇文章的閱讀，輔助了解宋代文人在婦女書寫上與前代的異同。

在柳開撰寫的〈宋故穆夫人墓誌銘并序〉中，敘述穆夫人是柳開叔父柳承贇的妻子，廿七歲那年便成了寡婦，「嫠居四十五年」。總能虛心聽長輩告誡：

退即惴惴閉息，恐然如有大誅責，至死不敢道一語為不孝事。⁹⁰

作者除了讚美穆夫人的孝順以及治家有法外，墓誌銘最後亦稱：「伊生死之孰免兮，於貞節而勿虧。」對夫人的「節孝」可說推崇倍至。

歐陽修的〈瀧岡阡表〉是一篇著名的懷念母親文章，在文章開始便說：

修不幸，生四歲而孤，太夫人守節自誓；居窮自立於衣食，以長以教，俾至於成人。⁹¹

對於貧困的環境，母親認為「吾處之有素矣」，而「恭儉仁愛而有禮」的處世態度，讓歐陽修感念在心，「夫小子修之德薄能鮮，遭時竊位，而幸全大節，不辱其先者，其來有自」。對母親的懷念與感恩之情溢於言表。

歐陽修的另一篇墓誌銘〈南陽縣君謝氏墓誌銘〉，是哀悼朋友梅聖俞妻子謝氏之作。文中引朋友自敘其妻：

⁹⁰ 柳開，〈宋故穆夫人墓誌銘并序〉，收錄於高明編，《宋文彙》，台北：台灣書局，1967年11月，p.1205-1206。後所引本書版本相同，不令作詳註，僅標作者，篇名，書名及頁碼。

⁹¹ 歐陽修，〈瀧岡阡表〉，收錄於高明編，《宋文彙》，p.1227-1229。

謝氏生於盛族，年二十以歸吾，凡十七年而卒，卒之夕，殮以嫁時之衣。甚矣！吾貧可知也。然謝氏怡然處之，治其家有常法。

其生也迫吾之貧，而沒也，又無以厚焉；謂惟文字，可以著其不朽。

92

在充滿感情的墓誌銘中，表達了對亡故者的不捨，梅聖俞以歐陽修之文，讓妻子的刻苦精神能流傳不朽。

南宋陸游〈費夫人墓誌銘〉是為張琬妻子費夫人而作，文中記載費夫人是位智勇過人的女子：

君嘗自楚歸蜀，上忠州獨珠灘，觸石舟敗；舟人皆失魂魄，夫人獨不動。徐謂君曰：「與君平生皆俯仰無愧，何至溺死？」已而果全，上下交慶，而夫人乃澹然無甚喜色。⁹³

以現代的眼光觀之，船難不死固然有其幸運的成分在，但夫人能處變不驚，遇事臨危不亂，亦為十分難得之事。文末尚載：

某曰：夫人篤孝君姑，以成其夫之賢，蓋有古列女風。⁹⁴

陳長方的〈二烈婦傳〉則記載了兩位婦女的節烈事蹟，《宋史》中也有相同的記載。⁹⁵而陳長方作這篇文章主要乃在寓褒貶之意於其中，將領本職應當保家衛國，豈能不顧蒼生性命而戰前逃脫，所以用婦人的節操來反諷當時人的寡廉鮮恥，文末點明主旨的說：「蓋亦《春秋》之意也。」⁹⁶

⁹² 歐陽修，〈南陽縣君謝氏墓誌銘〉，收錄於高明編，《宋文彙》，p. 1250-1251。

⁹³ 陸游，〈費夫人墓誌銘〉，收錄於高明編，《宋文彙》，p. 1346。

⁹⁴ 陸游，〈費夫人墓誌銘〉，收錄於高明編，《宋文彙》，p. 1346。

⁹⁵ 元·脫脫著，《宋史》卷四六〇，〈列女傳〉第二一九：「何氏，吳人。吳永年之妻也。建炎四年春，金兵道三吳，官兵遁去，城中死者五十餘萬。永年與其姐及其妻何奉母而逃。母老，待挾持而行，卒為賊所得，將繫其姐及何，何給謂賊曰：「諸君何不武耶！婦人東西惟命耳。」賊信之。行次水濱，謂其夫曰：「我不負君。」遂投於河，其姐繼之。p. 3628。

⁹⁶ 陳長方著，〈二烈婦傳〉，收於楊家駱編，《南宋文範》(下)卷六十四，台北：鼎文書局，1975年1月初版，p. 677。後文所引本書版本皆同，不另作詳註，僅標作者、篇名、書名及頁碼。

朱熹在〈安人王氏墓表〉表揚范文叔之母持家有法。與一般墓誌銘之讚揚並無特出，但其中曾記載范文叔的兄長范洪雅，早死無子，便過繼了范文叔的幼子范仲芸給他，洪雅之妻改嫁後不久就死了，王夫人說：「禮不為嫁母服，而律有心喪三年之文。」⁹⁷遂命仲芸服喪如律。文中朱熹對改嫁一事並未作說明，也未在其他作品中看到評論或反對的文字。

其他墓誌銘如王庭珪〈故令人劉氏墓誌銘〉⁹⁸、葉適〈胡夫人薛氏墓誌銘〉⁹⁹……等，所載內容亦多以讚揚為主，因與本論文探討內容較不相關，故不進行討論。由以上墓誌銘所記載的文字看來，宋代文人所讚揚的婦德與前述女子教育的重點並無不同。

三、地方志—以《福建通志》為主

程朱學者大多為今福建省人，且朱熹之學說被後人稱為「閩學」，福建地區由於受程朱學者影響較深，以該地區作為指標性區域較有代表性。因此，在地方志的資料收集上，以《福建通志》¹⁰⁰之〈列女傳〉作為主要探討內容，由於書中所載列女傳之人物十分龐雜，起於唐迄於明清時期舉凡賢淑、節孝、節烈、閨秀之女子，皆載於書中。本論文以宋代為主要探討朝代，為有助於釐清宋代與元明清之婦女貞節觀，因此以下將以分析宋代列女之特質，以了解宋代婦女貞節觀的展現，至於與其他朝代在人數上之比較，則以數字表格方式於本章末附表中呈現。其中由於清代為《福建通志》編撰朝代，在資料收集以及撰寫上都較前朝便利、詳盡，因此列女人數與事蹟數量都較其他朝代多出許多倍，故表格中僅以宋、元、明三朝之列女人數合併計算，觀察宋代列女人數之比例，至於清朝列女人數則列於表格備註欄旁僅供參考。根據附表，本文有以下幾項論點說明：

1. 宋代列女之特質中，以「賢淑」、「閨秀」所佔比例較其他朝代為高。

本文推論與宋代婦德觀較強、女子教育較為落實有關，宋代在福建地

⁹⁷ 朱熹著，〈安人王氏墓表〉，《南宋文範》（下）卷六十九，p. 727-728。

⁹⁸ 王庭珪著，〈故令人劉氏墓誌銘〉，收於楊家駱編，《南宋文錄錄》卷廿三卷，台北：鼎文書局，1975年1月初版，p. 263。

⁹⁹ 葉適著，〈胡夫人薛氏墓誌銘〉，《南宋文範》（下）卷六十八，p. 714。

¹⁰⁰ 本論文所引用之《福建通志》為清·同治十年重刊本，陳壽祺等撰，中國省志彙編之九，台北：華文書局印行，1968年。

區的女子受教權應有提升，且受古代女子傳統婦德禮教洗禮較深，或許與程朱學者多在福建地區居住或從事教育工作有關。本文第四章第二節亦可見朱熹在福建地區從事教化當地居民之付出。

2. 自「節孝」與「節烈」觀之，宋代婦女在這兩項的人數並未明顯較多。可見夫死不嫁或以身殉節者，人數沒有顯著的增加，表格顯示宋代較元代的「節孝」、「節烈」者稍多一些，但與明代相比，則人數又還相差甚多。本文推論宋代婦女之貞節觀應並未被實踐與落實，在民間的貞節思想上仍與其他朝代不相上下，沒有突然遽增的現象。
3. 自宋、元、明三代觀之，則顯示宋、元兩代列女人數相當，至明代列女人數突然急遽增加，且在許多縣份出現數十倍的增加率，如閩縣、侯官縣、福清縣、莆田縣、晉江縣……等。本文推論原因之一與《福建通志》乃清人所撰，明代與清代年代相距不遠，所能蒐集到的資料應較多應有關聯；其次，明代的婦女貞節思想應有嚴格化趨向；最後，明代朝廷對婦女守節的獎勵也有相當大的關聯。¹⁰¹
4. 從宋、元、明三代列女人數的統計，可見婦女貞節觀至明代有轉向於嚴格化的情勢。由於元代列女並未較宋代多，可見宋代並非貞節觀急轉直下的轉捩點，明代激增的人數正代表該朝才是貞節觀由寬轉嚴的朝代。

綜觀本章依文人作品與地方民間作品的資料收集，大抵可知在宋代士大夫階層由於受禮教影響較深，在思想與文學作品中，多以婦女能守節、能有婦德為推崇標準，因此代表官方思想的《宋史》、文人撰寫之傳記與墓誌銘，多呈現推崇婦女貞節觀的現象，但在表揚節婦烈女的另一面，則是不推崇但也不苛責改嫁或再嫁；而民間小說與地方志的記載，如《夷堅志》、《福建通志》……等，則呈現出較多民間婦女貞節觀的實際層面，這些作品中仍然有貞節列女的記載，具有相當的教化與警世意味。但就整個社會觀察，守節婦女比例不高，可見婦女貞節觀在宋代社會生活中並未被普遍實踐。

¹⁰¹ 費絲言於《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一文中對明代婦女貞節思想作詳細的分析與探討。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6月。